2025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深圳-新加坡联合研发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为推动我市产业科技创新，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圳-新加坡两地申请单位就同一合作项目分别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新加坡企业发展局递交申请，通过两地联合评审立项后，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新加坡企业发展局分别给予资助。

重点支持以下领域：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高性能材料、高端装备与仪器、新能源、大健康等。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

（二）《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五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财政局，深科创规〔2024〕4号；

（四）《深圳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科创规〔2024〕1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一）支持强度：立项项目不超过21个，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支持方式：采取事前资助方式，竞争性择优支持。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请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合作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

①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相关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其中，牵头单位须为企业，并应当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内有研发相关的场地、设施和人员。市内外（含国、境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可作为合作单位；

②申请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制度和内部风险防控机制等相关制度；

③申请单位应当提供相应的配套自筹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自筹资金之和）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其中牵头单位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不低于财政资金分配比例；

④牵头单位和新加坡合作企业应当同时分别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新加坡企业发展局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⑤申请单位已与新加坡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义务，共同开展研究活动；

⑥牵头单位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含国、境外）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鼓励其参与分配自筹资金；深圳市外（不含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作为合作单位的，可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但分配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财政资助金额的20%。

2.项目负责人：

①必须为牵头单位的全时全职人员，近3个月（含）应在牵头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②项目完成年度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③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可不受社保缴纳限制，但需提供全职来深承诺函，并在项目立项前完成深圳社保缴纳。

3.项目组成员：

①项目组主要成员中牵头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

②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以上（含）应为申请单位的全时全职人员，且近3个月（含）应在申请单位连续缴纳深圳社会保险。所有申请材料（含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保缴纳凭证等）中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必须保持一致；

③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的主要成员可不受社保缴纳限制，但需提供全职来深承诺函，并在项目立项前完成深圳社保缴纳。

4.合作单位：

鼓励产学研用单位组成创新联合体开展科技创新，深圳市内外（含国、境外）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均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合作单位（不含向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提交项目申请书的合作企业）最多为2家。

5.其他：

①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和其他成员科研诚信记录良好，未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不存在被限制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活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②不得委托中介机构申报；

③同一项目不得多头和重复申报；

④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如人工智能、临床、生物、信息、生态等）情形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二）限项条件

1.申请单位：在研深圳-新加坡政府间合作、深圳-以色列政府间合作项目的申请单位，不得牵头申请。同一单位申请（牵头或合作）本年度项目累计不超过2个，其中牵头申请不超过1个；202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2024年度行业营收100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获得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不受本条款限制；

2.项目负责人：在研的深圳-新加坡政府间合作、深圳-以色列政府间合作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本年度项目；

3.参与本批次项目材料评审等环节的专家不得参与申报该项目。

五、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书原件；
2. 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四）合作协议书原件（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含向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申请的单位、其它深圳市内外（含国、境外）单位）签订，如只有复印件须加盖各方单位公章）；

（五）50%（含）以上项目组成员由所在单位出具全时全职承诺函原件，及近3个月在申请单位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应严格按照申请书中项目组成员列表顺序提供；

（六）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原件（由牵头单位和国内合作单位分别出资的，需分别出具，总金额应与项目申请书中填报自筹资金金额一致，且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其中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自筹资金的，应说明资金来源）；

（七）项目承诺书原件；

（八）牵头单位的股权关系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九）新加坡合作企业向新加坡企业发展局递呈的项目申请书复印件（申请书应与提交至本市科技主管部门的申请书中的项目主要内容一致）；

（十）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引进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工作学习经历证明（劳动合同、人事关系、社保记录、在职证明、离职证明、外国人工作签证、学历证明等）、成员间合作2年以上证明材料（共同发表论文的首页、共同发明专利证书、共同参与项目任务书、共事证明等）及全职来深承诺函（根据申请条件提供）；

（十一）须经科技伦理审查或涉及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伦理审查委员会初始审查批件，或供申请使用的伦理审查意见；

（十二）可以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资质材料。

**特别提醒：**申请材料的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和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指标应不低于指南规定指标，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并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两年，项目一经立项，投入资金总额不予调整，市财政资金申请额与实际下达资助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及表格，由牵头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原则上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在线填报或下载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21日**18:00。

牵头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按照本指南**申请材料**的要求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签字盖章页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全体项目组成员和财务负责人签字，请预留时间），并在**受理时间内**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无需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项目获得下达资助后，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并验原件。

（三）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88101795，88101005。

技术支持：86576087，86576088。

系统技术咨询邮箱：szstisupport@nsccsz.cn。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九、办理程序

网上申报——电子材料初审——项目评审——现场核查——项目拟定——社会公示及征求意见——项目审定——计划下达——书面材料提交、合同签订——经费拨付。

十、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不含组织评审时间和特别程序时间）。

十一、证件

下达资助计划文件。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下达资助计划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市科技创新局按照项目合同书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组织验收。

**声 明**

一、自主申报要求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在市科技业务系统提交申请资料的人员，原则上应为项目负责人。凡是购买、委托代写代填项目申请书的，购买委托中介服务的，或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将书面材料投递至complain@sticmail.sz.gov.cn，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举报。

二、审计报告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的审计报告。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无二维验证码（未备案）或属于虚假二维验证码（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予以失信违规惩戒，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一定期限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对出具虚假不实审计报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一定期限依法依规停止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参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负责的财政性资金项目的咨询、审计等服务，并按规定抄送市财政局。

三、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接受深圳市科技创新局监督，配合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完成相关检查和抽查。事前资助的项目，有义务按合同书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并于合同书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予以失信违规惩戒，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一定期限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四、设备共享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利用项目资金购置单台（套）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应当按照《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购置评议实施细则》规定进行查重、评议，提交相应的科研仪器购置评议报告，并在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进行开放共享，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除外。同时，应当按照《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考核评价与资助实施细则》参与年度开放共享服务考核。